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2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的通知，该申请能否被太原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尹杰

身份证号码：220521******04****

住所地：吉林省通化县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因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债权人卢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称“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上城区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浙0102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卢建归还借款本金8,182,485元、支付违约金或逾期利息（1、以3,272,994元中未归还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4月9日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以4,909,491元中未归还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自2021年4月9日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

2022年1月8日，卢建将（2021）浙0102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对公司享有合法债权。鉴于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46325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林区木材除外）；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89,135,888.94	4,040,506,230.47
负债总额	2,539,390,096.86	2,570,004,546.77
营业收入	7,254,492,919.90	1,586,595,1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42,262.58	1,229,150.34

三、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太原中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2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的通知，该申请能否被太原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周敏；陈巧芸；李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同意，应跨境通要求在优壹电商担任相应高级管理职务，并保证自2017年1月1日起在优壹电商的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并且本人在优壹电商任职期间不得在深圳君美瑞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体、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中任职（包括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被优壹电商依法辞退（优壹电商辞退本人须经上市公司提前书面认可），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如本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赔偿。	2020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建新、樊梅花、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持有百圆裤业股份或环球易购股权期间，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百圆裤业及其子公司、环球易购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百圆裤业、环球易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本公司知悉应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百圆裤业、环球易购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建新、樊梅花、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百圆裤业、环球易购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百圆裤业或环球易购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百圆裤业或环球易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人持有百圆裤业（包括百圆裤业、环球易购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或在百圆裤业任职外，本人及其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百圆裤业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百圆裤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圆裤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三、本人承诺，若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圆裤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百圆裤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百圆裤业；四、若因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圆裤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	其他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百圆裤业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本人/本公司作为百圆裤业股东期间，将保证百圆裤业、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4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	其他承诺	（一）任职要求：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少在环球易购任职60个月。在此期间，上市公司不得单方解聘或通过环球易购单方解聘徐佳东、李鹏臻或田少武，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徐佳东、李鹏臻或田少武离职。（二）竞业禁止：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承诺在环球易购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环球易购、上市公司或环球易购的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环球易购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上市公司、环球易购、上市公司或环球易购的下属公司以外，于其他与上市公司、环球易购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上市公司、环球易购、上市公司或环球易购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与环球易购现有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从事外贸电子商务、内贸电子商务等业务。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4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萧炜、江伟强、沈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跨境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跨境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跨境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跨境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跨境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除优壹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5.本人在存续期间持有跨境通股权期间，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跨境通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7.承诺方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7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沈寒	其他承诺	沈寒同意，应上市公司要求在优壹电商担任相应高级管理职务，并保证自2017年1月1日起在优壹电商的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服务期届满后，如其从优壹电商离职，在其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如上述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被优壹电商依法辞退（目标公司辞退该等人员须经上市公司提前书面认可），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上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按照约定予以赔偿。	2017年12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巧芸、李俊、周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持有深圳君美瑞股权或资产期间；如果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的现有品牌客户，或此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先行建立合作关系的品牌客户，或紧邻君美瑞拟向该品牌客户提供服务前该品牌客户为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品牌客户（以下合称“跨境通品牌客户”）的机会，则本人将以深圳君美瑞股东的身份要求并促使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应首先通知跨境通，未经跨境通的同意，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上述客户，进一步的，如果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在其他销售平台（其他销售平台是指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或前时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建立销售关系的销售平台）销售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从跨境通品牌客户处取得的产品的机会，则本人将以深圳君美瑞股东的身份要求并促使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应首先通知跨境通，未经跨境通的同意，深圳君美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在该等其他销售平台从事相应的销售行为。	2020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巧芸、李俊、周敏	其他承诺	本人同意，应跨境通要求在优壹电商担任相应高级管理职务，并保证自2017年1月1日起在优壹电商的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并且本人在优壹电商任职期间不得在深圳君美瑞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体、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中任职（包括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被优壹电商依法辞退（优壹电商辞退本人须经上市公司提前书面认可），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如本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赔偿。	2020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建新、樊梅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011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鲁培刚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徐佳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关联方目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跨境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本人及关联方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跨境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人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跨境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8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徐佳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关联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3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8,55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0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214,142股，自202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74,555,85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32,77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4,555,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8,21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因部分可转债转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2,771,000股。其中，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8,733,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4,037,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名，分别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上述主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豪美控股、泰禾投资、南金贸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05月1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豪美控股、南金贸易	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20年05月18日	至2025年5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豪美控股	关于股份稳定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施：1、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期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频率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不得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频率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股价未实现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6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	2020年05月1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8,55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禁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豪美控股	87,928,500	87,928,500	注1
2	南金贸易	58,707,000	58,707,000	注2
3	泰禾投资	1,915,141	1,915,141	
合计		148,550,641	148,550,641	

注1：豪美控股所持股份中，36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2：南金贸易所持股份中，3282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48,733,641	63.90%	-148,550,641	183,000	0.0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48,550,641	63.82%	-148,550,641	0	0%
高管锁定股	183,000	0.08%	0	183,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37,359	36.10%	148,550,641	232,588,000	99.92%
总股本	232,771,000	100.00%	0	232,771,000	100.00%

6、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豪美新材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豪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美新材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豪美新材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周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周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办公中心3楼2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钱正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45,755,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27,892,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7,863,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27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7,883,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0,02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7,863,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何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39,66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1,797,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4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何春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39,656,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1,7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68%。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钱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贾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39,68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1,80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25%。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贾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39,69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1,81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88%。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杨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45,27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7,40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3%。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黄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关于选举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45,26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7,39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郭静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关于选举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45,26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7,39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黄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关于选举连桂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45,25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7,38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连桂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关于选举朱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45,26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7,39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朱建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44,95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60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王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44,95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60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4,95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60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